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895號

原告 采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鳳

訴訟代理人 蘇淑珍律師

複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被告 家華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財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5日下午4時在本
院第1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